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1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6,735,326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批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和朱迈进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二〇二三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041、2023-042 等)。

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4)109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远海能实施本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021 等)。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向 10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2,309,600 份股票期权的注册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70)。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四年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向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2024-076、2024-077)。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向 2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635,800 份股票期权的注册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19)。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首次授予	2024年5月10日	13.00 元/股	22,309,600	107	5,616,400
预留期权授予	2024年12月30日	12.09 元/股	4,635,800	24	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序号	时间	调整情况	公告索引
1	2026年4月15日	1.根据激励对象退休、离职,2024 年度个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等情况,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797,380 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25,148,020 份。 2.根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中期和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情况,相应调整期权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13.00 元/股调整为 12.22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12.09 元/股调整为 11.88 元/股。	2026-019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根据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称职; ②激励对象发生按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即 2024 年): 如业绩同时达到以下条件,则公司业绩系数为 100%,否则为 0。 ①归母扣非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 2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②以 2022 年为基期,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4.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③经济增加值(EVA)完成国资委下达给集团并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标。	经审计: ①2024 年归母扣非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为 28.6%,且高于同期对标企业 75 分位的 26.6%。 ②以 2022 年为基期,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为 38.1%,且高于同期对标企业 75 分位 34.7%。 ③经济增加值(EVA)完成了国资委下达给集团并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标。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生效前一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等级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行权数量。 计算方法: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业绩系数×个人业绩系数 其中,生效前一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等级对应的个人业绩系数如下: ①优秀或称职:100% ②基本称职:80% ③不称职:0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123 名激励对象(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中,3 名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 80%;其余 120 名激励对象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或“称职”,可行权比例为 100%。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2、可行权的期权数量:6,735,326 份。

3、行权人数:100 人。

4、行权价格:12.22 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确定,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5 月 10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任永强	执行董事、董事长	93,456	0.3468%	0.0020%
田超	总会计师	64,944	0.2410%	0.0014%
张勇	副总经理	103,191	0.3830%	0.0022%
徐晨	副总经理	90,948	0.3375%	0.0019%
崔雷	副总经理	58,014	0.2153%	0.0012%
李毅华	总法律顾问	93,291	0.3462%	0.0019%
倪艺丹	董事会秘书	54,417	0.2020%	0.0011%
小计(7人)		558,261	2.0718%	0.0117%
其他激励对象(93人)		6,177,065	22.9244%	0.1296%
总计(100人)		6,735,326	24.9962%	0.1412%

注: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 4,770,776,395 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经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6,735,326 份,行权价格为 12.22 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锁定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以及收到的行权价款,结转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相关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17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造两艘巴拿马型原油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能(作为买方)拟分别与启东海工(作为卖方)签订两艘巴拿马型原油轮的建造合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合同船价(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0.18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关联交易外)累计为 2 次,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1.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能”)(作为买方)拟与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以下简称“启东海工”)签订 2 艘巴拿马型原油轮的建造合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合同船价(含税,下同)总额为人民币 10.18 亿元(连同建造期利息、监造费等资本化费用的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0.43 亿元)。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和海南海能以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投入,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目的和原因

1.服务国家战略,巩固领先地位

通过新建船舶优化船龄结构,保持公司内贸油轮船队规模平稳,统筹兼顾内外贸原油运输业务需求,巩固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2.把握政策机遇,夯实发展基础

积极响应国家鼓励船舶更新等产业支持政策,主动匹配内贸油轮新老更替需求,实现运力平稳衔接和可持续发展,为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与经济效益奠定坚实基础。

3.践行绿色航运,推动低碳转型

新建船舶采用生物燃料、甲醇燃料 READY 等清洁动力系统,并配备节能与智能化系统,积极响应全球航运减碳趋势,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船舶全生命周期竞争力。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造 2 艘巴拿马型原油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及海南海能分别在启东海工投资建造两艘巴拿马型原油轮,总投资约 10.43 亿元人民币,其中合同船价(含税)5.09 亿元人民币/艘。

(四)累计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关联交易外)累计为 2 次,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海运”),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启东海工为中远海运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重工”)的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启东海工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694006328X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梁
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	启东市黄海镇中远路 1 号
经营范围	建造、修理、改装各类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含本公司修造产品的试航);建造销售海洋工程模块、港口及起重机械;生产销售陆用、船用金属结构件及船舶配件;海洋工程修理、改装产生的废弃风及其它废弃物资的销售(除危险废物);应急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对外提供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模块的技术转让、设计和咨询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	中远海运重工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启东海工 100%股权。

启东海工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中远海运重工是中远海运所属的核心船舶制造企业,旗下启东海工在各船型领域均具备成熟的建造经验和可靠的质量保障体系,能够满足本集团造船项目的技术与交付要求。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和海南海能向启东海工订造的两艘巴拿马型原油轮。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资产”类关联交易。标的船舶为新建,尚未开始建造,其所有权将在交付时转移至本公司和海南海能。本次交易对手方启东海工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为新建船舶,不涉及历史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合同金额详见本公告“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部分。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集团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照价格、技术能力和交付时间表等具体要求,通过与有能力建造并交付同样类型船舶的主要造船厂(包括独立第三方造船厂)询价并经综合评价,启东海工的造船能力、船价、交船期、付款比例、建造经验等核心商业条件较独立第三方造船厂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综合优势。此外,启东海工为本集团已建/在建船舶的建造商,对本集团新建船舶各项要求更为熟悉。

具体合同价格详见本公告“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部分。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通过公开、公平的比选和谈判程序形成。启东海工提供的最终船价低于其他独立第三方船厂的报价,且交船期等关键条款更优,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具备公允性。

因交易标的为新建船舶,不涉及账面值、评估值或公开市场值的比较,亦不产生商誉,属于公司正常造船投资范畴,无需提供盈利担保或回购承诺。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双方:

买方:本公司、海南海能;

卖方:启东海工。

(二)协议事项:卖方根据合同约定设计、建造、装配、下水并交付 2 艘巴拿马型原油轮;买方购买并接受船舶交付。

(三)交易对价:

巴拿马型原油轮合同船价为 5.09 亿元/艘(含税),两艘船舶总价为 10.18 亿元。

(四)付款条款:按照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以人民币支付船款。

(五)交船期:两艘巴拿马型原油轮计划均于 2028 年交付。

(六)交易对价调整:如船舶交船日期延迟或船舶状况(包括船速、油耗及载重量)不能满足合同标准,合同价格将相应下调;若性能偏差超过(就油耗)或低于(就船速及载重量)合同允许范围,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船舶。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履行完毕各自审批程序后生效。

(八)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向关联方订造新船,是公司服务国家能源战略、优化船队结构、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并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本集团将巩固油轮船队运力规模,提升内外贸原油运输市场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集团拟通过自有资金与外部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船款,并根据建造进度分期支付,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预计保持稳健,运营资金充足,融资风险可控。

两艘巴拿马型原油轮预计在 2028 年交付运营,将有效补充本集团运力,提升船队整体竞争力,巩固和拓展公司内外贸原油运输的市场份额,增强客户服务能力与经营韧性,从而对公司的长期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本集团实际发展需要,定价公允,程序合规,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新增其他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造 2 艘巴拿马型原油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船队结构、兼顾内外贸需求、增强盈利能力与行业周期应对能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战略与长远利益;公司在交易中遵循公允、平等、自愿、透明的原则,通过市场化询价与竞争性谈判,所选关联方报价合理、技术成熟、交船期具有竞争力,定价公允且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造 2 艘巴拿马型原油轮的议案》,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朱迈进先生、汪树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关联交易外)累计次数为 1 次(下列第 1 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98 亿元。

下列第 1 至 3 项均已经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其中第 2、3 项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进展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发布《中远海能关于收购上海中远海运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公司与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上海中远海运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5.98 亿元。

2.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发布《中远海能关于全资子公司光租六艘 VLCC 暨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与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光租合同,光租租入六艘 VLCC,六艘 VLCC 的平均固定日租金为 134,871 元/艘(不含税);其中三艘 VLCC 以“保底+分成”方式计算实际租金,每日分成租金与波罗的海交易所公布的 TD3C-TCE 挂钩,该三艘 VLCC 年分成租金合计不超过 1.31 亿元。

3. 2025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发布《中远海能关于新建船舶暨关联交易公告》。本集团在中远海运下属船厂建造 19 艘船舶,合同总价约为 78.82 亿元(总投资约为 81.24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交易均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中远海能投资建造两艘巴拿马型原油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20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朱迈进先生持有公司 102,980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8428%(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65,220,839 股进行计算,下同。);董事会秘书倪艺丹女士持有公司 54,490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9970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的规定,朱迈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5,745 股,即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047107%;倪艺丹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3,622 股,即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024925%。朱迈进先生和倪艺丹女士计划减持比例均不超过其个人持股总额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朱迈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2,980 股
持股比例	0.001884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2,980 股

股东名称	倪艺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4,490 股
持股比例	0.000997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4,49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朱迈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74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471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745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8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倪艺丹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622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249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622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8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次计划减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第九条所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朱迈进先生和倪艺丹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个人资金需要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减持计划,不代表其具备明确的减持意愿或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其在未来的减持期间和公告的减持额度内,有可能全部实施、部分实施或不实施减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4-16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19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批准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和朱迈进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二〇二三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041、2023-042 等)。

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4)109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远海能实施本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2024-076、2024-077)。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向 2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635,800 份股票期权的注册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19)。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首次授予	2024年5月10日	13.00 元/股	22,309,600	107	5,616,400
预留期权授予	2024年12月30日	12.09 元/股	4,635,800	24	0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二、调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一)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调整

1、首次授予

首次授予中,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511,400 份期权;4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未达到“称职”或以上等级,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28,080 份期权。合计注销 1,639,480 份期权。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二、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期权数量分别为 6,735,326 份、6,863,406 份和 7,071,388 份,合计为 20,670,120 份。

2、预留授予

预留授予中,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57,900 份期权。

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二、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期权数量分别为 1,477,707 份、1,477,707 份和 1,522,486 份,合计为 4,477,900 份。

综上,公司根据激励对象退休、离职、2024 年度个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等情况,共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797,380 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25,148,020 份。

(二)行权价格调整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含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 元(含税)。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51、2025-038)。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情况,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00 元/股调整为 12.22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2.09 元/股调整为 11.88 元/股。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激励对象离职、退休、2024 年度个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未达到“称职”或以上等级等原因,结合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中期和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情况,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事宜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07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